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4/Add.10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9(k)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德·

艾哈迈德（毛里塔尼亚）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69（参看A/36/694，第2段）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1981年10月27和30日和11月6、11、13和16日第25、28、31、35、39和40次会议审议了就分项目(k)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关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25、28、31、35、39和40）。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1. 决议草案 A/C.2/36/L.13 和

A/C.2/36/L.69

2.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标题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任何住所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2/36/L.13），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6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无家可归者的处境严重的和普遍日益恶化，

“强调住所、有关的物质基本结构和社会设施的建造、改善和维修，可对国家发展有很大的贡献，

“相信迫切需要有效调动无家可归者自身拥有的大量技能和资源来建造、改善和维修他们自己的住所和环境，

“相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在所有各级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深信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提高公众的认识，从而发动一个过程导致无家可归者处境得到重大的改善，

“了解到如要成功地执行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则需要有充分的筹备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民众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为了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¹方面迄今已采取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便利这项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问题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第1981/69 B号决议，

“1. 决定宣布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该国际年的经费筹措应基于自愿捐款原则；

“2. 请秘书长就1987年举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安排“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4.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将要编制的方案草案制订关于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以供大会审议，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国际年的第一次报告；

“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民众支持“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筹备工作，并对其作出慷慨捐献。”

3. 委员会在其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36/L.13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36/L.69)。在介绍决议草案A/C.2/36/L.69时，副主席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段，将“即将遵守”改为“即遵守”。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6/L.69（参看第18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A/C.2/36/L.69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36/L.13由其提案国撤回。

¹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

2. 决议草案 A/C. 2/36/L. 25

和 A/C. 2/36/L. 55

6. 在10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和瑞典的名义, 在总标题“人类住区”之下提出了三项决议草案(A/C. 2/36/L. 25), 后来印度和新西兰加入为以下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在1976年通过《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及其他建议,²

“肯定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这是达成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一项明确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² 同上。

“重申应根据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情况来估量和考虑人类住区的发展，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了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1981/69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1981年5月6日第4/1号决议；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供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B

“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C号决议，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⁴”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筹集资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其中大会迫切呼吁所有各国和有关的金融机构提供或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批准的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所计划的工作,还继续需要财政资源,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中心的项目活动需要有足够的经费的第1981/69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5段,

“感谢迄今曾对中心各项活动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如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捐款、可能的话增加捐款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中心各项活动。”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7. 委员会在其11月13日第39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 2/36/L. 1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A/C. 2/36/L. 55)。

8.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由于对决议草案C的执行部分段落作了进一步协商，如下的该段：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如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捐款、可能的话增加捐款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中心各项活动，”

应以下列案文取代：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继续，而且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它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

9. 委员会然后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55号文件内载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至C(参看第18段，决议草案二A至C)。

10. 鉴于A/C. 2/36/L. 55号文件内载的各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 2/36/L. 25由其提案国撤回。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3. 决议草案A/C. 2/36/L. 31/Rev. 1

12.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巴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

议草案 (A/C. 2/36/L. 31/Rev. 1)。 后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2/36/L. 31/Rev. 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在 A/C. 2/36/L. 41 号文件内散发。

14. 在 11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建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应将“注意到”等字之前的“满意地”等字删除。提案国接受了这项修正。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色列、约旦和伊拉克的代表们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6. 委员会然后以 98 票对 2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6/L. 31/Rev. 1 (参看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尼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6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无家可归者的处境严重和普遍日益恶化，

强调住所、有关的物质基本结构和社会设施的建造、改善和维修，可对国家发展有很大的贡献，

深信迫切需要有效调动无家可归者自身拥有的大量技能和资源来建造、改善和维修他们自己的住所和环境，

还相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在所有各级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深信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提高公众的认识，从而发动一个过程导致无家可归者处境得到重大的改善，

认为人类住区活动是一项达成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内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重要政策性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为了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⁹方面迄今已采取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便利这项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问题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 B号决议,

1. 决定在原则上将1987年定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有一项了解,即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内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准则;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提案,提出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提案,就1987年举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组织事项,包括可以得到多少自愿捐款,提出一份报告,于1982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对“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表示适当的支持。

⁹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 和更正)。

决议草案二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及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再回顾1976年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和其他建议,⁶

肯定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这是达成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一项明确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重申应根据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情况来估量和考虑人类住区的发展,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切实处理了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⁶ 同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1981年5月6日第4/1号决议；⁸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B

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C号决议，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⁹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

⁸ 同上，附件一，第4/1号决议。

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调集资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其中大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或增加这种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所计划的工作，¹⁰ 继续需要财政资源，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中心的项目活动需要有足够的经费的第1981/69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5段，

感谢迄今曾对中心各项活动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继续，而且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第4/18和4/17号决定。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¹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¹²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¹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又回顾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0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71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10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5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¹⁴；

2. 斥责以色列拒绝让“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专家组”¹⁵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¹¹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¹² 同上，第二章。

¹³ 同上，第三章。

¹⁴ A/36/260和Add.1、2和3。

¹⁵ 关于专家组的报告，参看A/35/533和Corr.1，附件一。

3. 谴责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4. 肯定认为消除以色列的占领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恶化的情形，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